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2015年4月12日,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蓝光集团")及其下属两家控股公司(成都泰瑞观岭投资有限公司、成都锦 诚观岭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提供融资及担保协议(草案)》。蓝光集团及其 下属两家挖股公司预计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借款,单笔借款期限不超 过12个月,借款利息不得超过公司同期平均借款利率成本且不得低于其自身的融 资成本: 向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25亿元的担保, 公司按单 次担保金额不高于1.5%的费率支付担保费。自资产交割日(2015年3月26日)至 本协议生效之日期间,新发生的蓝光集团及其下属两家控股公司为公司提供的融 资及担保,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参照本协议的约定执行。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5月4日披露的2015-030、032、 033、052号临时公告。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自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交割日(2015年3月26日)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与蓝光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展情况如下:

1、提供借款情况:截止2015年10月9日,蓝光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向 公司提供的借款总额共计 115,000 万元; 提供的借款余额为 56,939 万元。2015 年 10 月 10 日至 11 月 9 日期间,蓝光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向公司提供一笔新 增借款 40.000 万元,未新增还款。截止 2015 年 11 月 9 日,蓝光集团及其下属 控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借款总额共计 155,000 万元; 提供的借款余额为 96,939 万元。

2、提供担保情况: 2015 年 10 月 23 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以人民币 3.3 亿元受让公司控股孙公司成都双流和骏置业有限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拥有的 3.3 亿元债权及其项下的相关权益。公司控股股东蓝光集团以其持有的本公司 2.92%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为其提供质押担保。截止 2015 年 11 月 9 日,蓝光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59,268.35 万元,较前次披露的担保余额增加 33,000 万元。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11日